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3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曉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鍾爵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5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准予發還劉曉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劉曉雯因本案經不起訴處分，就附表所示扣案物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。而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同法第317條亦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或追徵之財產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得依上述規定發還。其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本於職權衡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審判之需要，予以妥適裁量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190號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前因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經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（下稱桃園市調處）於民國111年5月2日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院）核發之搜索票分別至其住處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。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檢）檢察官於偵查後，就聲請人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被告鍾爵等則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嫌，經新北檢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經新北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420號判決在案，嗣檢察官

（就被告鍾爵部分）及同案被告江宜靜、謝淑端、葉昌源均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5號審理中，而附表所示之物則經移送本院等情，有新北院搜索票、桃園市調處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本院贓證物品保管單在卷可參（見111年度聲搜字第670號卷第359至365頁、本院115年度審金上訴字第7號卷第266頁）。

㈡因依卷存事證，附表所示扣案物為聲請人所有，且非屬違禁物，復無其他事證足認扣案物與本院審理中之犯罪事實有何關聯，另經本院徵詢檢察官意見，檢察官亦僅表示由本院依法審酌等情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據此，為顧及第三人財產權之保障，本院認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應無須留存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如發還附表所示之物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庚棟

法　官　姜麗君

法　官　林幸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語嫣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所有人	本院扣押物品清單編號
1	iPhone手機	1支	劉曉雯	本院115年刑保字第211號清單編號81
2	iPhone X手機	1支	劉曉雯	本院115年刑保字第211號清單編號82
3	ASUS筆記型電腦	1台	劉曉雯	本院115年刑保字第211號清單編號84